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50 号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	1-2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150号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7年7月31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止2017年7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7年7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7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4号文《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我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6,6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0,541,6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7,998,949.67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542,650.3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实施单位
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37,420.45	22,254.27	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合计	37,420.45	22,254.2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本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 三、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611,556.67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611,556.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222,542,650.33	50,611,556.67
合计	222,542,650.33	50,611,556.67

###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作为他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编号: NO. 017359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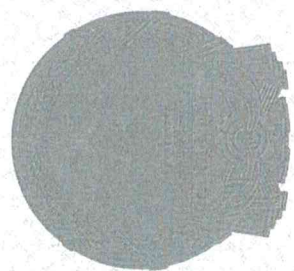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25日



姓名: 陈勇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09年5月08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2年5月23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4年5月23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5年5月23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6年5月23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7年5月23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6年6月10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7年5月23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8年5月23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8年5月23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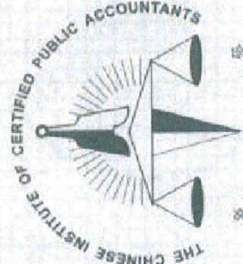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9年5月23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20年5月23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梁谦海  
男  
1979-08-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22219790825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梁谦海 42000320482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12.9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在第一时间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立信湖北分所 2016.12.13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